

西平县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A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6】21号

项目名称：西平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人：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磋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西平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平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6】21号
2. 项目名称：西平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豫建设（2019）57号》收费标准的73%
最高限价：《豫建设（2019）57号》收费标准的73%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西平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A包	《豫建设（2019）57号》收费标准的73% %	《豫建设（2019）57号》收费标准的73% %
2	B	西平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B包	《豫建设（2019）57号》收费标准的73% %	《豫建设（2019）57号》收费标准的73% %
3	C	西平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C包	《豫建设（2019）57号》收费标准的73% %	《豫建设（2019）57号》收费标准的73% %

5. 采购需求：拟采购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3家：

A包：图纸审查房屋建筑工程一类资质（柏城、开发区、权寨、谭店、专探、师灵、蔡寨、杨庄、嫪祖、芦庙、出山乡镇）审查机构1家；

B包：图纸审查房屋建筑工程一类资质（柏苑、柏亭、宋集、二郎、人和、老王坡、五沟营、盆尧、重渠、焦庄乡镇）审查机构1家；

C包：图纸审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资质审查机构1家。

6. 合同履行期限：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A包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纸审查房屋建筑工程一类资质，B包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纸审查房屋建筑工程一类资质，C包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纸审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资质。

3.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该供应商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合法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每个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包，但只能成交一个标包（如中多个标包，按标包顺序确定为前面标包的成交供应商，后续标包不再为成交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 09 月 16 日至2026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2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联 系 人：王航

联系方式：0396-6188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 系 人：王璐

联系方式：15239681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璐

联系方式：152396812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西平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一：技术要求

1、审查要求：要求图纸审查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豫建设【2019】57号文要求进行图纸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

2、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消防安全性；
-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3年
服务周期	每个项目接到图纸审查任务时，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服务地点	西平县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7__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由甲方每年度实际产生的审图费用结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西平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6】21号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费率（%）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65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产品样品。
6	响应文件组成： 1、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 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2、纸质响应文件：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三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9	评定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以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u> </u> %（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控制标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确定）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如有）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磋商开始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招标磋商的模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启（解密）: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8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图纸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 1、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计算，带有人防工程公共建筑<u>1.9</u>元/平方米、带有人防工程其他建筑<u>1.6</u>元/平方米、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u>1.7</u>元/平方米、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u>1.4</u>元/平方米。 2、房屋建筑工程：按工程预算（万元）计算，带有人防工程公共建筑<u>2‰</u>、带有人防工程其他建筑<u>1.75‰</u>、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u>1.8‰</u>、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u>1.5‰</u>。 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增加<u>0.3</u>元/平方米。 3、市政工程：按工程概（预）算计算，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u>2‰</u>、 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以下）<u>1.75‰</u>、 6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u>1.5 ‰</u>、 10000 万元以上<u>1.25 ‰</u>。
30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线上交易平台系统等同评审现场）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4A包：图纸审查房屋建筑工程一类资质：采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B包：图纸审查房屋建筑工程一类资质：采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C包：图纸审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资质：采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4.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该供应商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合法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

4.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7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

4.7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

4.7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关联参与磋商

7.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期限届满之日2个工作日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10.2 质疑、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对于非书面提出的概不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9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6.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费率（%）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73%为最高限价进行费率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台”下载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

。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6 供应商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6.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6.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6.4 未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_____3人。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但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

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采购需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

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将最后报价结果录入评标系统。

28.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4. 合同签订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 单项评标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价格分：20 分；技术分：55 分；商务分:2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评标基准值及报价得分计算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价格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价/评标基准价）×20分×100%（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标	实施方案	16	1、供应商业务流程设计完整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业务流程设计完整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合理性不强，虽然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存在有需进一步改进的得6分；业务流程设计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虽然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存在较大改进的得3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图审方案的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图审方案的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虽然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存在有需进一步改进的得6分；图审方案的方案方案不全面、科学性一般、合理性差，虽

				然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存在较大改进的的3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工期措施	8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适用于本项目的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 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性一般，虽然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存在有需进一步改进的得6分；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弱，虽然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存在较大改进的的得3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措施	16	1、比较供应商拟采取的审查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体系是否健全、完整,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到位、自我表现评价是否客观。 图纸审查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体系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图纸审查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体系可行较强、科学性、合理性一般，虽然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存在有需进一步改进的得6分；图纸审查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体系可行不强、科学性、合理性弱，虽然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存在较大改进的得3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2、比较供应商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针对性等综合情况 ，供应商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科学、合理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供应商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实用性、针对性较强，虽然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存在有需进一步改进的得 6 分； 供应商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不强，实用性、针对性弱，虽然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存在较大改进的的得 3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统计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7	供应商依据审图服务特点,就如何做好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并针对存在的图纸设计质量问题就如何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措施。 统计信息上报及时全面、建议措施科学、合理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统计信息上报全面、建议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一般，虽然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存在有需进一步改进的得4分； 统计信息上报不及时不全面、建议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不强，虽然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存在较大改进的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供应商给予的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服务方案方案不全面、较科学、合理性一般，虽然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存在有需进一步改进的得4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标	人员组成	15	房屋建筑工程： 1、项目部组成人员中具有电气、暖通、给排水、结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每提供一名人员加2分，最多加10分。 2、各专业人员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
		保密措施	4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服务保密措施合理、明确、可行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第一档：供应商编制的保密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人员保密约束、资料存储传输、电子信息管控、涉密场所管理、泄密追责、应急处置等条款详实，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执行的得4分；第二档：供应商编制的保密整体框架完整，核心保密管控措施齐全，内容较为合理，具备实操性，仅少量细节描述简略的得3分；第三档：供应商编制的基础保密内容齐全，仅罗列通用条款，缺少项目专属细化管控要求，仅满足基础保密需求的得2分；第四档：供应商编制的内容单薄，关键保密环节存在缺项，多为通用模板，针对性弱的得1分。第五档：未提供保密措施或内容空洞、脱离项目要求，不得分。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 证明文件
-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0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标 包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标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6、我方理解并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1、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费率%）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联系人

：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联系人

：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联系人

：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联系人

：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注：此项为告知函，不作为响应文件响应。